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6年度店簡字第1327號

原告 中華成長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天送

訴訟代理人 史文孝

黃恩佑

被告 維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育池

被告 莊添丁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5月14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當事人欄所載「中華成長四資產管理有限公
司」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成長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上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

新店簡易庭法官 陳杰正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馮姿蓉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